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5 年度炊場廢食用油標售案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將炊場廢食用油賣予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乙方每月載運炊場廢食用油，按每月實際載運公斤數，甲方同意全數交付乙方。

二、乙方應支付之契約價金，按每月實際載運數量乘以廢食用油標售單價結算。

三、乙方中途解約，已付之履約保證金不予歸還，甲方可另行辦理招標。

四、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 元整，履約期限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依甲方每次通知載運後 3 個工作日內至本監載運。

五、甲方將廢食用油儲存於指定地點放置，乙方應配合甲方之作業時間，於開封日上午 9:00-11:00 或下午 13:30-16:00 以前，至指定地點載運完畢，

不得藉故拖延。

六、乙方須於次月 5 日(遇假日可順延至後一上班日)前繳清前月貨款。超過期限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預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應於乙方繳清前月貨款時一併支付。

七、乙方如未按時載運廢食用油，無異議由甲方自行處理。

八、甲方出售之廢食用油，如致乙方有蒙受損害時，甲方不負賠償損害責任。

九、乙方應提供 200 公升盛裝容器 2 只(含以上)供甲方使用(盛裝載運)。

十、本監如尚未完成次期廢食用油標售前，廠商仍需依本契約價金繼續載運至次月底為止。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 10 個工作日內檢附後續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資料

(如處理或收購證明書、營業登記資料、行政院環境環保署許可資料查詢結果或經濟部許可再利用機構查詢結果)送本監核備，並於每月提供銷售、處理或到廠證明報監備查。

十二、廠商人員至本監戒護區需遵守本監之規定，不得與收容人私自交談或夾藏任何物品予收容人或夾帶信件等情事。如經查獲，每次處罰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涉及不法逕送地檢署偵辦。

十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四、本契約經雙方簽訂後正本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法定代表人：典獄長 饒雅旗

統一編號：97944722

電 話：(07)7920586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